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全文如下。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为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服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为首要任务，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抓手，以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支撑，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为保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到2030年，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水平和公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形成；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进一步夯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

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一)持续深化学习宣传。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师资队伍，研发示范精品课程，用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2025年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讲读》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学习培训重要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大中小学相关课程，在法学专业开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必修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其他专业开设选修课，组织编写《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生读本》，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等阵地作用，用好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等平台，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和大众化传播。

(二)强化法治实践和成就宣传。聚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通过编写实践案例、组织媒体报道、网络主题宣传等，深入宣传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宣传党在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等方面的重大举措和成效，宣传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激发全社会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的自觉性主动性。

(三)深入推进国际传播。用好各类媒体合作机制和平台渠道，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讲好中国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维护公平正义、遵守国际法治、促进人类法治文明的故事，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加强涉外法治宣传和国际合作，通过举办学术论坛、开展多双边法治对话等，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从法治角度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一)突出宪法宣传教育。抓领导干部、新录用公务员、青少年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网络等重点阵地，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加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增强港澳同胞维护宪

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意识。积极宣传反分裂国家法和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增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

(二)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新发展格局。大力宣传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宣传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强化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入宣传对外贸易、吸引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以及人员出境入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深入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爱国主义教育法，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深入宣传国防和军队建设、跨军地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国防安全意识，提升跨军地治理效能。加强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宣传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刑事、治安管理、反邪教、禁毒、网络安全、保密、反间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预防惩治违法犯罪。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能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宗教事务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提升全社会对非法宗教活动的鉴别力和免疫力。

(四)深入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美丽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创新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文化遗产保护、全民阅读促进等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围绕交通、医疗、劳动、消费、婚姻家庭等群众法律需求较大领域，编制普法工作指南。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教育、社会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等相关法律法规。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针对网络谣言、网络暴力、“饭圈”等乱象，深入宣传网络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加强依法保护鸟类等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一体加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章和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加强对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的宣解读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必学内容和党员学习培训重点内容，常态化推进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

四、深入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一)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共识和行为习惯。研究建立公民法治素养基准和测评指标体系。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厉行法治的典型人物和事迹。

(二)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法、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授法治课。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

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以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为导向，加强正面引导，构建课堂为主、家庭协同、社会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修订《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并有效履职。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配备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法治课教师，实现法治课教师法治培训全覆盖。实施多样化的法治实践教育。加强对各类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的统筹。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中重点加强法治教育。探索建立“家长法治课堂”，提升家长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能力。

(四)把法治教育纳入社会教育体系，加强各类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计划。加强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平台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遵规守法、依法维权。根据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村干部、社区工作者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服务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加强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运用法治思维解读社会问题，依法依规报道案件。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和网络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履行义务，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加强“走出去”中国公民、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加强对在华工作生活外国人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其了解并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保障其在华各项合法权益。

五、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

(一)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新需求。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司法数据、互联网企业数据等，动态识别群众法治宣传教育需求和法治素养薄弱环节，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了解受众反馈，动态调整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方式。

(二)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方式。在利用好传统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同时，深化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运用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动漫等形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办好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实施“法治+非遗”，将法治元素融入文化旅游、体育赛事、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等。实施“人工智能+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人工智能辅助生成、智能分发、实时互动。推动社会热点案件舆论引导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执法司法机关、媒体、专家等及时开展法治解读。

(三)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数智普法”平台，加强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地方法治宣传教育网站、互联网平台等的资源共享。建设全国统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共交通设施和社区智能终端等嵌入智能法治宣传教育模块。延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矩阵，打造一批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账号。

六、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一)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深入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资源，加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法治元素的研究阐释宣传。开展红色法治遗址遗迹和文物普查登记，强化保护措施。把红色法治元素融入党史展览馆、博物馆等文化阵地，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廉洁文化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鼓励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媒体、智库等加强对中国古代法律典籍、文物、遗迹等的整理研究。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数字图书馆和资源数据库。出版传统法律智慧与新时代法治实践系列丛书。发布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发展典型案例。

(三)丰富法治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培育，鼓励结合特定地域、行业、群体实际，打造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品牌。实施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计划，建设法治文化精品库，组织开展全国性交流展示活动。

(四)加强和规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加强网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一批网络法治文化传播品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设施、内容维护更新，依托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七、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履行普法责任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市县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重要内容。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推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部门普法、军地普法协同联动机制。落实普法提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司法行政机关普法提示工作相关规定。

(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融合机制。深化基层和行业依法治理，引导人民群众在参与法治实践、解决身边实际问题中提升法治素养。加强立法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公布、施行等全过程宣解读读，扩大社会参与，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加强行政执法、司法文书释法说明，制定司法办案案全过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引。完善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司法案件公开审查、听证制度，加强以案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加强基层治理、倡导移风易俗相结合，持续整治高额彩礼、低俗婚闹、人情攀比、薄养厚葬等问题。

(三)健全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制度。推动新闻媒体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履行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市地级以上党报、都市报要合理确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版面比重，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加大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节目制播力度。推动网络服务提供者特别是大型网络平台设置固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栏目，积极组织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权威法治解读给予流量倾斜和推送支持。

(四)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稳步实现有条件的村(社区)至少有5名“法律明白人”，探索在行业领域培养“法律明白人”，发挥其社情民意信息员、法律政策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作用。建设全国“法律明白人”网校。鼓励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法学专业研究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学专业学生等担任普法志愿者，研究制定普法志愿者工作指引。打造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品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全国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研究与人才培养。

(五)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管理，不给涉法错误思想和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群众。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严防“自媒体”账号错误解读。

八、加强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法治警务等重点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党委宣传部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必要经费，加强对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鼓励引导和规范管理，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要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军队的第九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2026年行至年中，房地产市场走向备受关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面对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坚持因城施策、精准调控，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持续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有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近日，记者深入多地一线调研发现，“稳楼市”政策持续显效，市场信心和预期逐步改善，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序释放，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稳的态势。

“稳楼市”政策支持持续显效 市场积极信号进一步增强

走进上海虹口区的一家售楼处，虽是工作日，前来看房的客户仍有20多组。不久前在此认购四房户型的金先生说，他举家搬到上海一年多，受限于外地户口和不足三年社保缴纳记录，一直处于限购状态。

“2月底‘沪七条’出台后，外地户籍一年社保即可获得中心城区购房资格，我们夫妻公积金贷款额度也一举提升了100多万元，月供压力大大缓解。于是，我们果断买房，让两个小孩有好一些的成长环境。”金先生说。

一线城市房地产政策“小步快跑”优化调整，正在持续释放利好。去年底，北京放宽非京籍家庭购房条件；4月底，深圳进一步优化调整住房限购政策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广州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支持居民“卖旧买新”，畅通一二手住房置换链条。

北京一家房地产中介企业的商圈经理张楠说，他和团队经历了繁忙的上半年，其门店二手房成交量42套，环比去年下半年增长35.5%，月平均咨询量达到了近千条。“政策调整降低了购房门槛和购房成本，触动了大批客户，交易信心增强，客户决策周期明显缩短。”张楠说。

上半年房地产市场最显著的变化，在于二手房市场的活跃和市场结构的转型。

住房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浦湛表示，上半年，二手房在新房和二手房交易总量中的占比达到50.4%，首次在全国范围和半年度尺度上超过一半，有18个省(区、市)二手住宅交易面积超过新建商品住宅。

专家表示，分析市场冷暖要看新房和二手房的总供给和总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签数据显示，6月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4个一线城市和杭州、成都、南京、武汉等12个区域中心城市新房和二手房交易总量同比增长21.7%。同时，全国有207个城市新房和二手房交易总量实现同比正增长。

“上半年，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稳的态势。”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指出，具有风向标意义的一线城市发挥了稳市场的带动作用，同时，“稳”的态势正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逐级传导。

贝壳研究院高级分析师陶琦分析，上半年，50个重点城市出台“稳楼市”政策逾110条，其中二季度逾60条，涉及公积金政策优化、发放购房补贴、贷款条件放松等多个方面。限购优化、信贷支持与税费减免等举措协同发力，推动市场预期从观望转向修复，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序释放，市场积极信号进一步增强。

多举措促供需更加平衡 “好房子”供给提速

7月23日上午，在位于山东青岛城阳区的一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现场，近期工作调动到城阳的高先生在线签订合同后，当场拿到了房间电子密码，这套兼顾通勤便利、居住品质、月租仅900元的保障房精准契合他的居住需求。

该项目是山东省首批运用“专项债+再贷款”模式，由收购存量公寓改造而成。专家说，通过收购成熟存量房源改造成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助于精准匹配城区青年安居需求，同时有效盘活商品房库存。

“去库存”是打通市场堵点、释放有效供给的重要举措。记者了解到，地方层面存量商品房收购加速落地，规模持续扩大。湖北省7月13日发行首批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7个，总规模6.77亿元，项目拟收购房源面积17万平方米。苏州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青年公寓、养老公寓等。

“过去房地产快速扩张过程中，累积了从已供土地、在施项目到待售库存等过剩的在途供应。供给端主动发力、积极调整带来了供求关系持续改善的局面，促进房地产市场加快形成新的均衡规模下的供求平衡。”浦湛表示。

从土地端看，2026年上半年，“控量提质”成为全国土地市场的主基调。各地政府将商品住宅去化周期作为供地节奏的“红绿灯”，从而将供地规模与市场实际消化能力精准挂钩。

在“控增量”“去库存”的同时，“优供给”引导住宅新增供给向高品质升级，进一步提升激活需求。

在河北省唐山市，李先生来到位于路北区光明北路与长虹西道交叉口的的一处新楼盘看房。“孩子要从县城到市区读初中，我准备为家人选一套高品质住宅。这个楼盘的住宅设计，游泳池、健身房和社区食堂配套，低密规划和‘前庭后院’的布局很符合我们的心意。”李先生说。

“好房子”成为市场新卖点。记者了解到，上半年武汉“好房子”项目去化率超80%，部分项目开盘日光。深圳某项目首开日光，加推去化超九成。

当前，“好房子”建设加快走向具体实施，地方配套政策密集落地。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表示，“小而美、小而精”项目将成为市场热点，更好满足居民个性化、品质化需求。“从控增量到去库存、再到优供给，三方面举措协同发力，推动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持续改善，为市场筑底回稳注入了坚实动力。”

房地产发展模式加速转型 发展重点拓展至存量经营

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建成于1978年的土六栋楼在改造前经鉴定为D级危房。作为包头市首个以居民为主体开展的“原拆原建”自主更新改造项目，今年6月竣工交付，156户居民实现“原地住新楼”。

据记者了解，土六栋楼“原拆原建”后，楼房增配了电梯，小区完善了地下管网，均均建筑面积极高，住户将装修并添置新家电、家具，同时，公共空间重新规划，配套建设商业楼、停车位等基础设施，形成“改造—品质提升—消费激活”的良性闭环。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研院研究员刘琳说，住房短缺时期，房地产业发展的重点集中在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随着住房发展进入存量时代，房地产业发展重点从单一的“拿地—建房—卖房”传统链条，向存量更新、社区服务、资产运营等多元方向延伸，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向消费端贡献倾斜。

对于房企而言，这意味着必须从“开发商”角色向“运营商”“服务商”深刻转型。这种转型虽面临周期长、回报慢的挑战，但已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日前，国务院批复同意的《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在“促进大宗耐用商品消费”中明确提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昊表示，这一部署深刻反映了存量时代住房与宏观经济关系的重塑。住房相关行业的价值将更多通过“换房”“改房”“管房”来实现。二手房置直接带动装修、家居、家电等下游消费，城中村、危旧房、老旧小区改造等持续激活存量更新需求，物业服务和住房租赁不断拓展服务消费空间。

房地产市场在调整中呈现出积极变化。受访专家普遍认为，从中长期看，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养老、物业服务等领域投资空间广阔。下一步，各地应继续坚持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持续巩固供求再平衡的基础，同时持续、多方位促进住房消费潜力释放，推动房地产行业在“十五五”时期实现更健康、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房地产市场筑底回稳态势增强

中国经济年中观察

○新华社记者王优玲郑钧天张钟仁